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就**报废工装处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3-NT067

2. 项目内容：报废工装处置招标

(1) 此次报废工装处置重量预估为 800 吨，主要涉及报废吊具、塔架、加工件等，具体以实际现场构件为准，**不以预估 800 吨为限值，按该批次处置类别全部处置的称重重量为准；**

| 序号 | 编号 | 工装名称 | 现状照片 | 外形尺寸/型号规格 | 数量 | 重量 | 入库时间 | 使用状态 | 备注说明 |
|----|----|-------|---|--------------|----|----|-------|----------|-----------|
| 1 | | 钢圆筒吊具 |  | Φ30000*4000 | 1 | | 2019年 | 报废 吊具 | 长期不用 |
| 2 | | 钢圆筒内核 |  | Φ30000*33500 | 1 | | 2019年 | 报废 内核 | 长期不用 |
| 3 | | 塔架 |  | 40000*12000 | 3 | | | 闲置 | 长期不用 |
| 4 | | 车间切割报 |  | | | | 2021年 | 闲置 | 切割报废的废旧型材 |

第 1 页，共 2 页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工装报废申请明

| 联系人：杨阳 | | 电话：15962987559 | | 申请单位评估日期：2023年3月1日 | | | 编号：ZZSC-BZ-GZBF-23 | | |
|--------|----|----------------|---|--------------------|----|----|--------------------|------|-----------|
| 序号 | 编号 | 工装名称 | 现状照片 | 外形尺寸/型号规格 | 数量 | 重量 | 入库时间 | 使用状态 | 备注说明 |
| 5 | | 废胎架 |  | | | | 2021年 | 闲置 | 切割报废的废旧型材 |

(2) 投标人必须前往下属单位现场实地勘察，并签署勘察承诺书(考察前请务必提前联系相关联系人确认考察时间)；如无法前往下属单位场地的，可视频连线并邮件回复确认；

现场考察联系人：杜春辉

联系方式：15051267119

邮箱；duchunhui@zpmc.com

(3) 处置结束后需打扫处置场地；

(4) 投标方承担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费、整理费、切割拆解费、打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工具备用费、切割气体费、保险费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责任和财产责任。(特别提醒：所有进厂人员需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不得低于 150 万元/人的意外伤害险并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品，并配备一名监护人员；如涉及现场切割分解、吊装等工序，提供相应操作人员和设备的有效证件)。

(5) 所有车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所有进入我司及下属单位人员及操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公司厂规厂纪及环保要求。特种设备、车辆及工具达到年限必须按照要求年审、年检，确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等法律要求(特种设备需提供相关证照(叉车满足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技改要求)，如外租设备提供租赁合同、保险，经我司设备部门、安全部门检查认可后入司)

(6) 装货前支付预估吨位全额预付款至我司账户方可提货。中标单位按我司要求，在规定工作日内装货，中标后不得以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为由，拖延处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出具警告函并上报总司招标中心。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20~2022 年度，合同复印件 3 份）；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具体年份可由招标人视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预审资料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联 系 人：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2（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报废工装处置招标的招标（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3-NT06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标段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投标单位（签章）：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 |